

# 垣曲县医疗保障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垣曲县医疗保障局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垣曲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指导，全力推进重点信息公开，着力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实效性、针对性，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紧密结合医疗保障工作职能职责，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类政府信息。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利用县政府部门网站、政务公开栏等途径，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形成政务信息传播合力。

####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今年，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制度。对拟公开的信息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安全性和公信力。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强化服务意识，畅通服务渠道，不断充实完善垣曲县政

府部门网站栏目内容，定期做好网站平台的维护、更新，搭建公众互动平台，及时回应公众咨询。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对公开的信息和政务内容，主动接受县人大、县政协、县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监察机关的监督；二是对照第三方测评反馈问题和县政府网站内容监测结果及时进行整改并分析原因，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三是及时公开各股室联系人及联系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不够。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是通过政府部门网站予以公开，虽然建有政务公开专栏，但公开内容不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实用性不够。主动公开的信息多数是政策法规、政府文件及工作动态信息，与公众的需求及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2023年，我局将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编制和发布，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专栏内容，重点加强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群众关注度高的医疗保障信息进行梳理，积极探索重大决策信息的公开制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